附件

滁州学院数据资源共享使用保密协议

为加强学校数据安全管理，根据《滁州学院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1.数据使用者为《滁州学院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里规定的单位，数据使用者所在单位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数据使用经办人负责数据安全管理。数据使用经办人必须为本校教职工。

2.数据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

3.数据使用者对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只享有使用权和数据提供权，数据所有权归学校。委托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系统使用本数据时，数据使用者应和该公司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4.数据使用者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包括用户对这些数据进行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数据。

5.数据使用者不得将其从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向外分发，或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

6.数据使用者从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用途必须与数据使用申请中规定的一致，需要改变用途时必须重新申请。

7.数据使用者对所获得数据的使用和保管，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保密制度的要求执行。

8.数据使用者从数据中心获得的数据在相应业务信息系统上使用时，若业务系统出现危害数据安全的网络信息安全漏洞时，信息处有权停止数据提供、关停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直至数据使用者修复漏洞。

9.对于不遵守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造成学校或师生信息泄露的，由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